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用工及社会保障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	2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华夏天信、股份公司	指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的子公司
青岛天信	指	青岛天信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前的名称）
华夏控股	指	华夏天信工业物联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香港九洪	指	香港九洪投资有限公司，华夏控股的前身
华夏研究院	指	华夏天信（北京）智能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连高端	指	大连高端仙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大连高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仙岛测控	指	北京华夏仙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亨元	指	北京华夏亨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亨元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天信大连	指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大连）有限公司
传感科技	指	华夏天信传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青岛互联	指	青岛天信互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物联	指	北京华夏天信物联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时空物联网	指	北京华夏天信时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天信	指	贵州天信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天亿	指	青岛天亿电气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天信电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华夏仙岛	指	天津华夏仙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天晟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天晟电气有限公司
中加特	指	青岛中加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西电华清	指	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开曼	指	China Tianxin IIOT Holdings(Cayman) Limited（译：华夏天信工业物联网控股（开曼）有限公司）
宝石线公司、Diamond Lane	指	Diamond Lane Global Limited（译：宝石线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胶南市工商局	指	胶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致同、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审计机构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5602 号《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968 号《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969 号《关于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171206 号

致：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宜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意见；
2.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华夏控股、青岛互联作为发起人，由青岛天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青岛天信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67178001X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西路 22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秦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经营范围：智能工业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及云平台设计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智慧矿山系统及安监系统开发生产，智

能电力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检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设立至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登陆企业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3 月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自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等经营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科学的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原则，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6.55 万元、6,862.73 万元和 8,972.3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55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青岛天信设立至今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

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慧矿山操作系统平台，感知执行层的智能传动设备、智能控制终端、智能传感器、矿用特种机器人等产品，以及智能应用 APP 层的智慧安全、智慧生产等应用服务，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智慧矿山操作系统平台，感知执行层的智能传动设备、智能控制终端、智能传感器、矿用特种机器人等产品，以及智能应用 APP 层的智慧安全、智慧生产等应用服

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途径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15,6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5,20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6,862.7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8,972.3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青岛天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和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完整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独立选举或聘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立了资产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管理中心、市场营销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等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系由青岛天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华夏控股和青岛互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全部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华夏控股、青岛互联和北京物联，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该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夏控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汤秦婧、李汝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青岛天信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本变动所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青岛天信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和风险。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國大陸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相关纠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青岛天信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青岛天信签署的尚在履行阶段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合法、有效。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增资扩股情况。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到位, 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出售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业已取得收购资产的所有权, 已完成出售资产转让, 相关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其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各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公司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 2 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调整而发生变化, 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增选或解除聘任, 相关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独立董事尚需参与独立董事培训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评价正在进行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能传动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6,117.00	36,117.00
2	智慧矿山智能应用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5,686.00	25,686.00
3	智慧能源工业物联网（AI+IIOT）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4,000.00	2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 计		92,803.00	92,803.00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批复

1. 智能传动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19 年 3 月 21 日，华夏天信取得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号：2019-370211-35-03-000015），准予华夏天信智能传动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备案。

2. 智慧矿山智能应用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019年4月8日，华夏天信取得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号：2019-370211-72-03-000002），准予华夏天信智慧矿山智能应用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备案。

3. 智慧能源工业物联网（AI+IIOT）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9年4月9日，华夏天信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号：京朝阳发改（备）[2019]26号），准予华夏天信智慧能源工业物联网（AI+IIOT）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青岛市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黄岛区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核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有权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

（二）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大连高端曾被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处罚。对于该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大连高端工商档案、（2017）辽0204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实地走访。该行贿行为发生在2011-2012年期间，而发行人对大连高端的收购发生在2017年11月，收购完成后，大连高端业务运行规范，未再发生被处罚的行为，且大连高端收入和利润均较低，并非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因此，本所律

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承诺函中承诺,其未履行相关承诺时将采取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符

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申请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怀亮

赵怀亮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李志强

2019年5月24日